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54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陳勇輯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江文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十萬五千五百七十六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六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一百零九萬三千三百六十四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七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一百二十一萬九千四百九十六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九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八十二萬一千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二百四十六萬四千一百五十九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第10條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6章第9條在卷可稽（分見本院卷第14頁、16頁、18頁、25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.165.210.163），並於同日向原告借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11日起至120年1月11日止，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，依貸款契約書第3條約定，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季變動）加碼週年利率2.89%計算，為4.63%（計算式：1.74%+2.89%=4.63%），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2條約定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約定，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10萬5576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

（二）被告於113年4月8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01.10.61.89），並於同日向原告借得13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

01 年4月8日起至120年4月8日止，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，依
02 貸款契約書第3條約定，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月
03 變動）加碼週年利率7.99%計算，為9.73%（計算式：1.74%+
04 7.99%=9.73%），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2條約定，
05 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
06 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
07 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
08 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
09 第5章第1條約定，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109
10 萬3364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

11 (三)被告另於113年10月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49.21
12 5.48.83），並於同日向原告借得14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
13 113年10月7日起至120年10月7日止，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
14 息，依貸款契約書第3條約定，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
15 數（季變動）加碼週年利率2.19%計算，為3.93%（計算式：
16 1.74%+2.19%=3.93%），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2條
17 約定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
18 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
19 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
20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依個人借貸綜合
21 約定書第5章第1條約定，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
22 金121萬9496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

23 (四)爰依貸款契約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
24 明：1.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
25 執行。

2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
27 陳述。

28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
29 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國泰世華銀
30 行對帳單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查詢還款明細、查詢本金異
31 動明細及國泰世華銀行放款利率查詢表等為證（分見本院卷

第13-67頁、第101-118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之金額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書記官 楊滄琳